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34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两被告莫源、六颖康及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根据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51民辖终32号】,裁定将该案件管辖权移送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华法院”)。深圳龙华法院已正式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20)粤0309民初13803号。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收到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收到(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代理律师处收到深圳龙华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309民初13803号,主要裁定内容分别如下:

原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莫源、六颖康、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2020)粤5102民初544号民事裁定,裁定扣押被告莫源、六颖康控制的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共2.套、公司网银U盾1枚,由法院保管。同时查封原告提供的担保财产,即担保人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城新西路与南校西路之间海逸壹号四季园一幢29**号(证号:7177*****0411)的房产、位于潮州市城新西路与南校西路之间海逸壹号四季园三幢29**号(证号:4104*****9445)的房产、位于潮州市城新西路与南校西路之间海逸壹号四季园四幢29**号(证号:2811*****9253)的房产。裁定作出后,由于未保全到被告相关财产,原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向本院申请解除对担保人上述财产的保全措施。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符合申请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广东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房产的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民事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截至目前,(2020)粤0309民初13803号案件已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1-017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处获悉,截至 2021 年 5 月 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 ——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审批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4日及2015年9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再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0日、2016 年8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 “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2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两个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述两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528,884.05元,所认购股票锁定期36个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N年,自公司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年为锁定期,N年为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珠江啤酒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待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珠江啤酒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年3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资62,528,884.05元,认购股票6,184,855股,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0.56%。

2018年5月14日,因公司实施了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变更为 12,369,71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已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减持情况如下:

| 序号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20.4.30-2020.5.18 | 6,184,711 | 0.28% |
| 2 | 2021.5.14-2021.5.18 | 6,184,999 | 0.28% |
| 合计 | | 12,369,710 | 0.56%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减持完毕全部所持公司股份,在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持股计划将终止,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未来12个月存在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的打算。但新计划能否推出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34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及继续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

截至2021年5月1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何巧女女士自2021年3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1,671,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3%(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何巧女 | 集中竞价 | 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5月18日 | 4.05 | 1,671,800 | 0.0623% |

1、何巧女女士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价格区间为3.66元-4.49元。

2、自2019年8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1.7960%。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 | | 本次减持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何巧女 | 合计持有股份 | 850,022,185 | 31.6527% | 848,350,385 | 31.590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50,022,185 | 31.6527% | 848,350,385 | 31.5905%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三、后续继续被动减持计划

截至2021年5月18日,何巧女女士共持有公司848,350,385股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46,695,1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04%。由于何巧女女士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中信证券、平安证券等质权人已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未来将不排除进一步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质权人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平仓,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平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平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9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748,749股,占公司总股本 989,204,866股的31.61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835,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8,713,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035,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2,673,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2,673,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2,673,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2,673,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746,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 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4,832,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673,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 %;反对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4,760,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5%;反对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7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06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6%;反对3,682,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1,152,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94%;反对3,682,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06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6%;反对3,682,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1,152,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94%;反对3,682,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06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6%;反对3,682,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1,152,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94%;反对3,682,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066,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6%;反对3,682,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1,152,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94%;反对3,682,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746,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4,832,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女士、闫聪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34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万元、350万元、1,000万元、5,4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5)、《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0-07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8857 号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

5、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9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8857号 | 结构性存款 | 182 | 2020/11/16 | 2020/5/19 | 182 | 3.0% | 5,000 | 74.79 |

2021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了《“汇利丰”2021年第44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4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理财金额:人民币35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 / 3.6%

5、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2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44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 | 2021/3/25 | 2021/5/12 | 48 | 1.5%/3.6% | 350 | 1.66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了《“汇利丰”2021年第44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4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 / 3.6%

5、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2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44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21/3/25 | 2021/5/12 | 48 | 1.5%/3.6% | 1,000 | 4.73 |

(三)闲置自有资金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兴证资管鑫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证资管鑫利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金额:人民币 5,400 万元整

3、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5、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1月 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兴证资管鑫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400 | 2020/11/10 | 2021/5/10 | 182 | 4.15% | 5,400 | 111.74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类理财产品 | 18,350 | 18,350 | 285.09 | 0 |
| 合计 | | 18,350 | 18,350 | 285.09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4.2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7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021年) | | | | | 18,000 |
| 总理财额度(2021年) | | | | | 18,000 |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类理财产品 | 62,000 | 4,000 | 25.87 | 58,000 |
| 合计 | | 62,000 | 4,000 | 25.87 | 5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9,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6.5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06%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58,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2,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00,000 |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类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53.85 | 0 |
| 2 | 证券类理财产品 | 5,400 | 5,400 | 111.74 | 0 |
| 合计 | | 10,400 | 10,400 | 165.59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4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51%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41%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2021年) | | | | | 100,000 |
| 总理财额度(2021年) | | | | | 100,000 |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比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的通知,因经营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德新纸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情况

德新纸业的法定代表人由“段金文”变更为“飞军”。

除上述变更外,德新纸业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取得了由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84601639N

2、名称: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兴科路11号

5、法定代表人:飞军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7、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3日

8、营业期限:2006年01月2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防伪膜、防伪纸、转移膜、复合膜、转移纸、覆膜纸、电化铝烫印箔、喷铝金银纸、液体包装纸、淋膜复合纸、直接真空镀铝纸、铝箔复合纸、镀铝膜、彩盒包装纸、不干胶标签、激光防伪标、激光防伪箔、各印刷类包装材料等产品及其改良产品的加工、销售;环保型高档包装纸、膜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制、开发、调试和出租(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德新纸业对《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一并进行了备案。

二、重庆恩捷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情况

1、重庆恩捷的法定代表人由“李少庭”变更为“陆冬华”;

2、重庆恩捷的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重庆恩捷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取得了由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1C9JG0H

2、名称: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22号

5、法定代表人:陆冬华

6、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8日

8、营业期限:2021年01月28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重庆恩捷对《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58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3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5月2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5月24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5月24日 |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500000 | 1.20% | – |
| 500000≤M<1000000 | 1.00% | – |
| 1000000≤M<5000000 | 0.60% | – |
| 5000000≤M | 1000元/笔 | –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可以在基金